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聚诚投资”）、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盛投资”）、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盈投资”）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,170,770 股、4,070,450 股、1,450,677 股，合计 9,691,897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2.72%、2.65%、0.94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聚诚投资、众盛投资、瑞盈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,68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70%。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聚诚投资、众盛投资、瑞盈投资发来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4,170,770	2.72%	IPO 前取得： 4,170,770 股
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4,070,450	2.65%	IPO 前取得： 4,070,450 股
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1,450,677	0.94%	IPO 前取得： 1,450,677 股

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 量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
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03,030	0.07%	2022/9/1~ 2023/2/27	21.52-22.86	2022 年 8 月 11 日
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33,950	0.09%	2022/9/1~ 2023/2/27	21.54-22.9	2022 年 8 月 11 日
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71,123	0.05%	2022/9/1~ 2023/2/27	21.57-22.8	2022 年 8 月 11 日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2,460,000 股	不超过：1.6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,46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,460,000 股	2023/6/7～ 2023/12/3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因自身资金需求
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2,380,000 股	不超过：1.5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,38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,380,000 股	2023/6/7～ 2023/12/3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因自身资金需求
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840,000 股	不超过：0.5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4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40,000 股	2023/6/7～ 2023/12/3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因自身资金需求

注：（1）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（2）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（3）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本公司/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/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/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股东聚诚投资、众盛投资、瑞盈投资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